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 114 學年度第 4 次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

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一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曾碩文

出席委員：許育嘉委員、張栢滄委員、李嶸泰委員(請假)、何尚哲委員、曾再富委員、何一正委員(請假)、王柏青委員、蔡文錫委員、陳鵬文老師、曾碩文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在職專班課程開設彈性與開課門檻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在職專班 114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專班事務委員會議提案「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回覆辦理。
- 二、本在職專班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實地訪評委員審查(含書面)暨建議事項，序號 1：課程開設彈性與開課門檻限制部分課程因最低開課人數限制未能開設，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建議調整最低開課人數門檻，或採合班及跨組開課模式。
- 三、本在職專班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如附件 p.1~ p.5(電子掃描檔)。
- 四、本在職專班目前開課方式採合班及跨組開課模式，另規定選修課程每門課需 6 人(含)以上始能開課，惟特殊情況下，需經由院長與執行長審核通過後始能開課，本專班訂定之最低開課人數 6 人限制，依委員建議調整本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門檻，修正為 5 人。

決議：照案通過，最低開課人數修正為 5 人。

提案二

案由：本在職專班師資分布與教學負擔不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在職專班 114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內

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案「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回覆辦理。

二、本在職專班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項目二、教師與教學：實地訪評委員審查(含書面)暨建議事項，序號 2：師資分布與教學負擔不均支援的學系共 18 位教師指導 47 名學生，指導人數差距過大(0.5 至 7 人不等)。建議設定合理的指導學生上限，確保指導品質與教師負荷平衡。另宜具體擬定教師支援碩專班開課與指導論文之獎勵措施，尤其是對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之獎勵和對升等之助益可給予更具體的鼓勵。

三、本在職專班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如附件 p.1~ p.5(電子掃描檔)。

決議：指導本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 4 位研究生為原則。

### 提案三

案由：本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格式規定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在職專班 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案「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回覆辦理。

二、本在職專班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項目三、學生與學習：實地訪評委員審查(含書面)暨建議事項，序號 4：以技術報告畢業者尚無紀錄建議研擬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學位授予辦法並提供相關範本供學生參考。

三、本在職專班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如附件 p.1~ p.5(電子掃描檔)。

四、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格式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6~ p.8 及全文如附件 p.9~ p.1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本在職專班擬將「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修訂並更名為「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宜規範更臻完備，由原單純規範學位考試，擴大修訂其修業相關事項，並變更要點名稱。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7~ p.25 及全文如附件 p.26~ p.30。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建請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與圖書資訊處優化本校招生系統並彈性調整資格文件缺漏之補件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系統於考生完成上傳後，缺乏『應繳項目檢核清單』或『自動化提醒機制』，易造成考生漏傳導致資格不符，建請校方改善招生上傳系統。
- 二、畢業證書屬『報考資格確認』之基本文件，與評分項目（如研究計畫、歷年成績）不同。基於程序利益保護原則，應給予合理補件期限，補件期限設定於報名截止後之特定日內，以不影響後續審查作業時程為準。
- 三、在系統完成改善前，建請授權本在職專班通知補齊學力證明文件，以維護考生應試權益與招生員額。

決議：專簽建請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與圖書資訊處優化本校招生系統並彈性調整資格文件缺漏之補件流程。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